# 附件《无线AP用户需求书》

# 用户需求书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无线AP采购项目

用户单位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

**二、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 名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最高限价（元）** | **小计（**元） |
| 1 | 无线AP | 台 | 85 | 5800 | 493,000 |

**说明：**

1. ★ 供应商对以上采购清单的货物报价，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。
2. 报价含送货、安装等及相关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。

3、技术参数**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要求 |
| **1** | 端口:10/100/1000以太网口 |
| **2** | LED指示灯:支持 |
| **3** | 数据传输率:≥300Mbps |
| **4** | 天线:内置，集成天线 |
| **5** | 安全性能:802.11i，WPA2，WPA，802.1X，AES |
| **6** | 使用场景:企业办公 |
| **7** | 网络标准:IEEE802.11a、IEEE802.11b、IEEE 802.11g、IEEE 802.11ac |
| **8** | 兼容性:兼容思科WLC5508无线控制器 |
| **9** | 支持范围:支持新一代 Wi-Fi 客户端，如集成 802.11ac Wave 1 或 Wave 2 支持的智 能手机、平板电脑和高性能手提电脑。 |
| **10** | 适用频段:2.4GHz+5GHz |
| **11** | 供电模式:802.3af标准POE |
| **12** | 最大发射功率:2.4 GHz ≦26dBm，5 GHz ≦26 dBm |

**三、投标报价要求**

1. 投标报价为到采购人的交货价。
2.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。
3.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报价，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都将视为无效报价。
4. 报价供应商需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，提供产品需在云平台上架。

**四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保管及保险**

1.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的措施，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2.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,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3. 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、损坏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，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，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4. 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。
5.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，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的权利。

## 五、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设备的交付和验收。
3.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、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核对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。
4. 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、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。
5.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，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6. 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货物。
7.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，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，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 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在供货期内,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需求通知, 响应时间为半小时，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。
2. 要求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。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，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，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：

（1）合同；

（2）验收调试合格报告（加盖采购人公章）；

（3）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，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2、具体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20%的发票，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20%的款项，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设备，采购人收到设备并经协议规定的验收部门初验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30%的发票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款项，项目结束，经协议规定的验收部门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金额50%的发票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%的款项，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### 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，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，每拖延一天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加收合同总金额的5‰的违约金。

###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，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30天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，每拖延一天，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‰的违约金。此种情况超过3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。

###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％的违约金。此种情况超过3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。

1.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％的违约金。